

关于选派 2025 年秋季学期赴台北大学法律学院交换生的通知

各位同学：

根据我院与台北大学法律学院的学生交流协议，本着对等、互惠的原则，现启动 2025 年秋季学期（2025 年 9 月至 2025 年 12 月）赴台北大学法律学院交换生的遴选工作，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条件

1. 目前为全日制在读二年级以上本科生或一年级以上硕士研究生，不含应届毕业生；
2. 政治素质过硬，坚持“一个中国”原则，善于交流；
3. 身心健康，品学兼优，英语能力较好；
4. 申请前需征求家长意见，并提供家长亲笔签名的赴港澳台交流同意书（附件 3）；
5. 结束交换回校后，需履行志愿者义务，为下一届来校的港澳台交换生提供服务。

二、报名材料

1. 交换生申请表（附件 2）；
2. 在校学习成绩单；
3. 学习计划书（1000 字以上）；
4. 推荐信 1 份；
5. 外语能力证明；
6. 其他能力证明（非必须提交材料，若有相关证明材料的话请提交，提交文件不超过 3 份）；
7. 赴港澳台交流同意书（需本人、家长签字，研究生另需导师签字）。

三、材料递交

1. 材料 1-7 按顺序扫描为一个 PDF 文件，重命名为“姓名-年级-台北大学法律学院交换”。
2. 以上材料请于 2025 年 2 月 15 日下午 5 点前发送至 ymiao@law.ecnu.edu.cn。请按规定提交材料，否则不予受理。

四、录取

法学院将会同相关专家进行审核或面试，择优录取。录取名单报送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和台北大学法律学院。台北大学法律学院将组织审核，预计 2025 年 4 月 30 日以前公布录取结果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1. 互免合作高校学费（需缴纳本校学费），交流期间旅费、交通费、生活费、住宿费、证件办理费、保险费等需自理。
2. 申请者应已了解参与交流项目可能出现的对学业的影响，如因出境影响课程修读，可承担由此引发的风险，建议同学们提前做好课程修读规划。学生派出交换期间，除特殊情况外不得返回。
3. 鉴于安全、公共卫生健康等不确定性，请同学们做好充分评估。具体派出以届时出入境部门、合作高校最新政策为准。
4. 在合作高校交换期间每学期至少须修读 1 门课程。
5. 确定入选交换生计划后，需要提供学习计划书（1000 字以上，简体和繁体各 1 份）、短期研修健康检查项目表（附件 4）、入台申请书（附件 5）、个人白底 2 寸证件照电子版、护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在读证明等材料。
6. 交换生在合作高校学习期间应遵守对方的校规校纪和有关管理规定，同时在合乎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方学生的相同待遇。
7. 根据我校学生宿舍管理相关规定，因跨校交流不在校学习半年或一学期及以上者，应办理退宿手续并清空个人物品，若合作高校同时期派学生来校交换，宿舍将优先提供给交换生使用，请欲申请的同学知悉。

六、联系方式：

缪老师：021-33503655 ymiao@law.ecnu.edu.cn

法学院

2025 年 1 月 13 日

附件 1：台北大学法律学院 2025 年秋季学期交换生申请指南

附件 2：台北大学交换生申请表

附件 3：华东师范大学法学院学生赴港澳台交流同意书

附件 4：短期研修健康检查项目表

附件 5：入台申请书